A股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333
上市公司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KUKA Aktiengesellschaft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证券部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MECCA以现金方式全面要约收购库卡集团的股份,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115欧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将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收购进展确定本次收购的最终要约价格。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最低意图持股比例占到30%以上(含30%,下同)。若库卡集团除MECCA以外的其他股东全部接受要约,按照要约价格为每股115欧元计算,本次收购总价约为292亿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不以库卡集团退市为目的。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银团借款和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国内收购,要约收购的潜在对象为库卡集团除MECCA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除MECCA外其他拟接受要约的股东所持有的库卡集团股份。

(四)收购主体

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为MECCA,由美的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美的国际控股持有10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五)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以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为依据,因此本次收购未进行资产评估及估值。同时,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在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维护公众投东利益并确保交易的合规性,标的公司未向美的集团提供详细的尽调资料,以供制作完整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是美的集团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目标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协同效应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境外战略投资者收购大型德国上市公司的溢价水平而确定的。由于本次收购采用要约方式进行,前述要约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收购进展做调整。

(六)交易币种

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为每股115欧元。

若库卡集团除MECCA外的其他股东全部接受要约,按照要约价格为每股115欧元计算,本次收购的总价约为人民币292亿元(按照2016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计算)。本次收购的最终总价将取决于最终接受要约的情况(即实际收购的股票数量)以及最终的要约收购价格。

(七)交易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收购资金来源为银团借款和公司自有资金。

1、具体的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使用境外银团借款作为融资方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的集团拟通过境外银团借款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来源。美的集团将根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总金额、自有资金余额、银团贷款可用额度,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等多方面因素,合理配置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自有资金和银团借款比例。美的集团正同有关银行就银团借款事项进行磋商,并将根据交易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并购借款导致的风险

根据《德国证券法》,收购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收购对价到期应付时,即可履行全部要约”,在现金支付要约收购的情形中,收购人需要安排一笔独立于收购人的“投资银多企业”,由该企业以书面形式确认收购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到期需要支付收购对价时,有必要资金能够履行全部要约。此书面形式确认一般简称为“现金确认函”。同时根据要求,发送给单下集团股东的要约收购文件第14.2节包含了关于“现金确认函的强制披露信息:要约收购文件必须附上该现金确认函作为附件,并提交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审批。

根据要约收购的市场实践性质,现金确认函需要由广可欧洲的银行出具,获得融资银行授信并签署银行贷款协议是银行出具现金确认函的必要条件,在获得现金确认函和银行授信后,美的集团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即可视为到位,贷款银行将在本次交易全部所需的前置条件达成后无条件放款,不会产生不能及时取得并购借款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因此,本公司获得“现金确认函”后,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并购借款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3、分析借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次收购为要约收购,美的集团能够获得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和交易总金额尚无法确定;美的集团通过自有资金和银团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自有资金和银团借款的配置比例尚未确定;银团借款利率、期限和结构也未最终确认。综上,美的集团尚无法量化计算本次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的集团拟通过境外银团借款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来源。由于本次收购为要约收购,美的集团能够获得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和交易总金额尚无法确定;自有资金和银团借款的配置比例尚未确定;银团借款利率、期限和结构也未最终确认。尚无法量化计算本次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影响。美的集团在获得“现金确认函”,并达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前置条件后,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并购借款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八)交易结构

公司拟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MECCA向库卡集团股东发起全面要约,公司最终收购完成后持有库卡集团30%以上的股份。本次收购不以库卡集团退市为目的。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事宜

就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确定要约收购的价格、要约收购的交割条件等。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美的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92亿元,按照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为每股115欧元计算,若库卡集团除MECCA以外的其他股东全部接受要约,本次收购总价约为29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将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潜在的交易对方为库卡集团除MECCA外的其他股东,具体以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潜在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不影响公司股权架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要约收购,不涉及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从战略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将是美的集团推进“双智”战略、推进集团全球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深入全面布局机器人产业的关键一步,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具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1)美的集团可凭借库卡集团在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推动公司制造升级,拓展B2B产业空间。(2)美的集团子公司安得物流将受益于库卡集团子公司瑞仕格领先的物流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提升物流效率,拓展第三方物流业务。双方可通过加强合作来强动不断发展中的中国物流市场全链条物流自动化进程。(3)美的集团与库卡集团将共同发掘服务机器人的市场,提供丰富多样化与专业化的服务机器人产品,美的集团将结合库卡集团在机器人的业务专长及美的在消费者中的影响力,合力拓展多领域的机器人市场。

从财务角度来看,本次收购将从多方面为上市公司带来积极效益: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盈利结构、负债结构与结构、营业收入规模和结构、期间费用以及各项财务指标均会产生一定影响。

一方面,标的公司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约174.8亿元人民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也将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多样性,2015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约217.7亿元人民币,其中45.74%来自亚洲,34.92%来自北美,仅约19.34%来自亚洲和其他地区,与上市公司形成地域互补,进一步增加美的集团的销售规模。此外,库卡集团2014和2015年扣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前的净利润分别达5.0亿元人民币和6.4亿元人民币,但截至目前,由于无法获得库卡集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判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商誉收益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在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情况下,在着眼等待有利时机的原则,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库卡集团相关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美的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关于发改部门备案事宜

2016年5月27日,国家发改委向本公司出具了《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223号),对本公司进行本次收购予以确认。

(2)关于商务部门反垄断审批

a、本次收购为采取要约方式进行的股权收购,本次收购是否构成控制权收购取决于要约结束后拟接受要约的库卡集团的股份数量。

b、若本次收购导致美的集团控制库卡集团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则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次收购将构成经营者集中,鉴于美的集团和库卡集团在2015年度全球及中国的营业收入均达到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在构成控制权收购的情形下,本次收购需向商务部反垄断部门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

c、若本次收购不会导致美的集团控制库卡集团,则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就本次收购向商务部反垄断部门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

d、鉴于本次收购可能涉及商务部门反垄断审查,为了顺利推动本次收购的进行,本公司已向商务部反垄断部门提交了关于本次收购可能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

(3)其他

除上述涉及的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反垄断部门审批/备案外,本次收购现阶段不涉及境内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或第三方的审批/备案/同意。

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经核查,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的集团已经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所必要的相关政府审批申请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取得的批准

1、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批准MECCA披露要约收购文件;

3、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对本次收购无反对意见;

4、中国、欧盟、美国及其他地区反垄断审查(如需);

5、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审批/备案/同意(如需)。

四、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MECCA以现金方式全面要约收购库卡集团的股份,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115欧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将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收购进展确定本次收购的最终要约价格。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最低意图持股比例为30%以上。若库卡集团除MECCA以外的其他股东全部接受要约,按照要约价格为每股115欧元计算,本次收购总价约为292亿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不以库卡集团退市为目的。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银团借款和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潜在对象为库卡集团除MECCA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除MECCA外其他拟接受要约的股东所持有的库卡集团股份。

(四)收购主体

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为MECCA,由美的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美的国际控股持有10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五)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以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为依据,因此本次收购未进行资产评估及估值。同时,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在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维护公众投东利益并确保交易的合规性,标的公司未向美的集团提供详细的尽调资料,以供制作完整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是美的集团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目标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协同效应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境外战略投资者收购大型德国上市公司的溢价水平而确定的。由于本次收购采用要约方式进行,前述要约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收购进展做调整。

(六)交易币种

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为每股115欧元。

若库卡集团除MECCA外的其他股东全部接受要约,按照要约价格为每股115欧元计算,本次收购的总价约为人民币292亿元(按照2016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计算)。本次收购的最终总价将取决于最终接受要约的情况(即实际收购的股票数量)以及最终的要约收购价格。

(七)交易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收购资金来源为银团借款和公司自有资金。

1、具体的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使用境外银团借款作为融资方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的集团拟通过境外银团借款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来源。美的集团将根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总金额、自有资金余额、银团贷款可用额度,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等多方面因素,合理配置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自有资金和银团借款比例。美的集团正同有关银行就银团借款事项进行磋商,并将根据交易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并购借款导致的风险

根据《德国证券法》,收购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收购对价到期应付时,即可履行全部要约”,在现金支付要约收购的情形中,收购人需要安排一笔独立于收购人的“投资银多企业”,由该企业以书面形式确认收购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到期需要支付收购对价时,有必要资金能够履行全部要约。此书面形式确认一般简称为“现金确认函”。同时根据要求,发送给单下集团股东的要约收购文件第14.2节包含了关于“现金确认函的强制披露信息:要约收购文件必须附上该现金确认函作为附件,并提交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审批。

根据要约收购的市场实践性质,现金确认函需要由广可欧洲的银行出具,获得融资银行授信并签署银行贷款协议是银行出具现金确认函的必要条件,在获得现金确认函和银行授信后,美的集团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即可视为到位,贷款银行将在本次交易全部所需的前置条件达成后无条件放款,不会产生不能及时取得并购借款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因此,本公司获得“现金确认函”后,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并购借款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3、分析借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次收购为要约收购,美的集团能够获得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和交易总金额尚无法确定;美的集团通过自有资金和银团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自有资金和银团借款的配置比例尚未确定;银团借款利率、期限和结构也未最终确认。综上,美的集团尚无法量化计算本次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的集团拟通过境外银团借款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来源。由于本次收购为要约收购,美的集团能够获得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和交易总金额尚无法确定;自有资金和银团借款的配置比例尚未确定;银团借款利率、期限和结构也未最终确认。尚无法量化计算本次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影响。美的集团在获得“现金确认函”,并达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前置条件后,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并购借款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八)交易结构

公司拟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MECCA向库卡集团股东发起全面要约,公司最终收购完成后持有库卡集团30%以上的股份。本次收购不以库卡集团退市为目的。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事宜

就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确定要约收购的价格、要约收购的交割条件等。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美的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92亿元,按照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为每股115欧元计算,若库卡集团除MECCA以外的其他股东全部接受要约,本次收购总价约为29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将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潜在的交易对方为库卡集团除MECCA外的其他股东,具体以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潜在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不影响公司股权架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业务优势、充分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资产盈利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人员结构、管理结构、技术结构、市场结构